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231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68480_11122319700_1_4068480_11122319700_1.pdf、
4068480_11122319700_1_4068480_111223197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1年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
例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005338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
教學與學習模式，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，並
分享推動成果。
- 三、徵件組別依內容性質分成「自主學習組」、「PBL 學習
組」及「新科技組」；參與對象分成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
等學校三學習階段。
- 四、活動期間自111年9月14日至111年9月28日中午12時止，請
填寫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」、「數位
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、數位學
習工作坊(一)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研習證明(新科技組

不需研習證明)，並備妥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教案」及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課程影片」電子檔，上傳至指定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6HF6wtfUnQgbsQXQ9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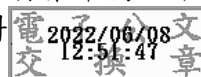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於111年9月28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將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」、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郵寄至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（地址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C130）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（東區）。

六、徵選規則請詳附件實施計畫，或參閱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網站最新消息，網址：<https://srl.ntue.edu.tw/news/2022bestasrl.html>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東華大學張小姐(03)890-3776，Email: tesrleast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數位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